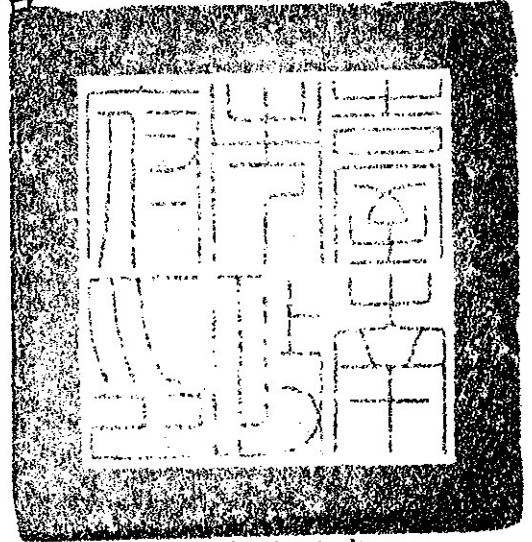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09816547981號
附件：隨文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中興街18巷9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、「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中興街47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、「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44巷1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等3案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完竣，並經本府依法核定，於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98年9月23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平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圖乙份。

市長許添財